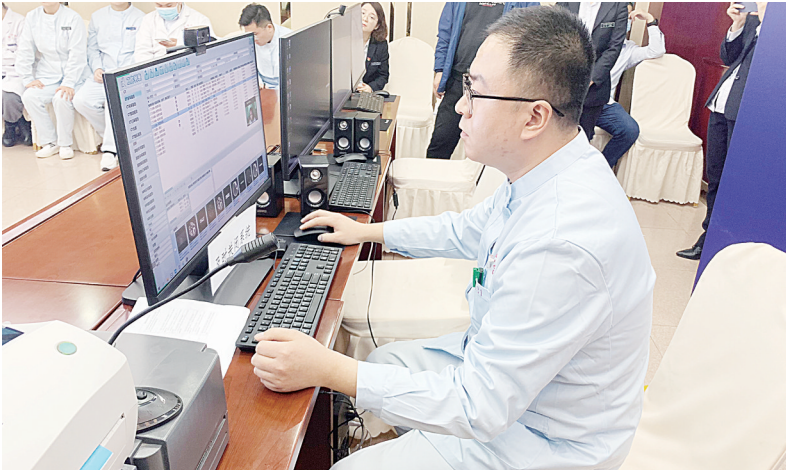


从治疗迈向“智”疗 患者就医更便捷

——市第六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通过五级评审掠影



国家电子病历审核专家组进行线上远程评审



线上远程评审现场(组图为资料图)

□本报记者 张武杰

日前,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关于2021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高级别医疗机构结果公示的通知》,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榜上有名,成为我市首家通过五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审的高级别医院。

“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是医院管理永恒的主题,建立和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是实现现代化医院管理目标、提高医疗质量、促进智慧医院建设的重要举措。此次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次性通过五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审,标志着该院信息化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步入国家高级别医疗机构行列,将进一步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服务。”市第六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靳玉星说。

电子病历作为“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与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三级医院评审、三级综合医院执业评审等工作密切相关,已成为考核医院的“硬指标”。根据当前数据,全国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

五级以上评审通过率仅为6%。

长期以来,市第六人民医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把电子病历作为中心工作和一把手工程,曾先后被省卫健委、市卫健委授予“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20年,该院启动创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评审工作,成立了以院党委书记靳玉星为组长的电子病历评级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务科,下设8个小组,并设立了以医疗、护理、信息、药学为主的信息化建设联合办公室,各部门主任、骨干人员深度参与评级建设,围绕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扩展性,依据评审标准、业务流程、业务数据等,不断优化电子病历系统在临床上的应用水平。

在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市第六人民医院全院上下齐动员,对标对表制订时间表、路线图,认真贯彻落实,先后完成新系统上线52个,改造点1000余个,采用新一代信息系统架构,重构医院信息系统,有效提升了院内数据聚合和系统“模块化”集成水平,实现了医疗核心制度、临床路径等标准与电子病历深度融合,构建了危急值、会诊、

手术、口服药、检查等十余个全流程数据跟踪与闭环管理,并依据知识库实现流程实时数据核查与管控。

2021年6月、9月,市第六人民医院邀请省评审专家来院现场指导工作并顺利通过省五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审。同年12月14日,国家电子病历审核专家组对该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进行了线上远程评审,审核内容涉及病房医师、病房护士、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治疗信息处理、病历管理、电子病历基础、信息利用等模块,通过听取汇报、系统演示、查看机房环境、专家问答等方式对评级指标进行了详细的查验。专家组对医院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针对医院实际应用情况进行了工作指导。

“预约服务、智能开药、用血直报……随着电子病历和智慧医院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患者在我们医院可以享受到的就医体验。这不仅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进一步简化、优化就医流程,提供人性化、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使群众看病更省心、更舒心,也是我院落实省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的具体行动,真正做到了以患者为中心。”市第六人民

医院医务科科长陈皓说。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建设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要全量诊疗数据统一管理,还要提供智能医疗决策支持。市第六人民医院组织大量的医疗专业力量,编制整理各类规范、各种管控条件、各种判断规则、各类标准字典、各类知识库、各种诊疗规范及核心制度,并转变成计算机语言渗透到系统过程管控中,对违规及不规范行为进行实时预警、提醒、阻断,第一时间消除潜在隐患,不同程度地减少医疗差错,避免了医疗意外发生。同时,系统可根据海量循证医学知识库,结合患者全量实时诊疗数据推荐合理的诊疗方案,有效提升了医院的整体医疗质量与水平,确保患者诊疗更精准、更科学、更规范。”市第六人民医院信息科主任、高级工程师王志芯说。

此次市第六人民医院顺利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高级别评审,表明该院医疗质量得到了充分肯定,实现了从治疗到“智”疗的转变,标志着该院智慧医院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便捷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服务让患者能够安心看病、看好病。

新闻速递

市卫生健康委

全面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武杰 通讯员 牛志东)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就深入开展2022年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提出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驻安)各医疗机构要围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目标,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要求和标准,制订好本地、本机构实施方案,在省评价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做到价值导向敬老、人文环境爱老、服务设施适老、服务流程便老、服务措施利老。

通知强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驻安)各医疗机构要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与打击

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敬老文明号”创建、“智慧助老”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结合起来,与各项工作、业务融入融合,作为“能力作风年”活动、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的重要方面,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通知指出,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驻安)各医疗机构要及时总结本地、本机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经验,检视问题和不足,对标对表认真整改,不断巩固好的做法和经验,建立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老龄工作和老龄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北关区老年体工委

举办退役军人合唱培训班



培训班现场(刘志强 摄)

本报讯(记者 张武杰 通讯员 杜连平)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95周年,加强退役军人不忘初心使命和牢记军人本色,喜迎党的

二十大胜利召开,7月10日至25日,北关区老年体工委在该区老年活动中心门球场,举办了“庆‘八一’、喜迎党的二十大”退役军人合唱培训班。

此次培训班参加人员主要来自北关区老体协各专项协会的30多名退役军人。授课老师由北关区歌唱戏曲协会会长吴铁勇担任。教唱的歌曲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和《我是一个兵》。

培训开班前,北关区老年体工委执行主席王才根到现场作动员讲话,并以一名退役老兵的身份同大家一起参加培训。

为了高质量完成此项任务,工作人员还专门建了合唱队临时微信群,便于在群内下通知、提要求,明确歌曲歌词、交流合唱体会等。

培训课堂上,吴铁勇不仅认真传授乐谱知识,还就如何正确发声、打开喉咙、保持面部微笑、保持身体挺直、保证气息通畅等歌唱技巧方面给予示范和辅导。他教得专业细致,老兵学得认真积极。

一名老兵说:“这次活动把我们聚集在一起,让我脑海里出现了一幅部队拉歌的画面,气势排山倒海,场景激情澎湃,让人热血沸腾。吴老师讲课专业,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对难点把握准确,并能启发和调动学员学习的积极性。”

经过本次培训,不仅加深了彼此间的感情,而且通过咏唱军歌重温了激情燃烧的军旅生涯。大家一致表示,今后要大力传唱传统歌曲和新时代歌曲,展示退役军人风采,传播社会主义正能量,永远做到“离队不离党、退伍不褪色、转业不转志”,为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7月26日上午,市夕阳红颐养院组织工作人员来到市平原桥滨滨绿化带公园,向群众发放印制的防诈骗手册,并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识别诈骗知识及老年健康科普教育知识。

(陈伟 摄)

传播健康知识 搭建医患平台

本版由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办



图说新闻

7月27日,位于林州市陵阳镇的郭氏正骨诊所的中药室,退伍军人、医师郭勇峰正在给小朋友免费贴“三伏贴”。

入伏之后,贴“三伏贴”对较为常见的疾病都能起到积极的预防作用。从前年暑期开始,该诊所为当地群众进行冬病夏治,免费贴“三伏贴”数千余贴。

(毕兴世 摄)

评论

依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王君平

作为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中医药法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不久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医师配置不低于本机构医师总数的60%,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这将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7月1日,我国中医药法实施5周年。中医药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培养中医药人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有关意见的出台也是

对中医药法的落实。从更大视野来看,在为经典名方的审批“松绑”、放宽中医诊所的准入门槛、打通民间中医依法转正的路径、强化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等方面,作为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中医药法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中医药法旨在破除多年来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障碍,形成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管理体系。过去一段时间,中医药管理体系面临“头重脚轻”的问题,尤其是基层组织欠缺,严重影响了中医药政策自上而下的落实。中医药法明确:“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近年,各级党委和政府加速推进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据不完全统计,已有11个省份设立行政级别为副厅级的中医药管理局,

15个省份在卫生健康委加挂中医药管理局的牌子。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才能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管理体系支撑。

中医药法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体现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法律。法律实施5年来,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管理体系建设得到加强,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维护和促进了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除继续加大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力度之外,还亟待全力抓好配套制度的制定落实,加快推进各地中医药条例的制修订进程,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逐步构建中医药的法规体系,推动中医药治理体系现代化。厚植行业发展的制度沃

土,有利于激励守正创新的磅礴力量。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清肺排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等中药抗疫“三方”获批上市,体现了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成为落实中医药法的生动实践。在法治轨道上,以中医药法实施5周年为契机,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促进和保障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既打开大门、又守牢底线,既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谋发展、又最大限度地激发活力,就能扩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不断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和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切实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必能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原载于《人民日报》)